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第1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辦法

永豐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00630 號函核准辦理，本債券為可持續發展債券並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證櫃債字第 1120007713 號函之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債券計畫書請詳附件，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發行人信用評等：本債券發行時，本行之信用評等為中華信用評等公司(112 年 8 月 28 日)：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twAA-」與「twA-1+」，評等展望「穩定」；本債券不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本債券風險。
- 三、債券順位：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 四、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20 億元。
- 五、票面金額：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
- 六、票面利率：本債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1.48%。
- 七、發行價格：本債券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八、發行期間：本債券發行期間為二年，自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發行，至民國 114 年 9 月 14 日到期。
- 九、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十、計、付息方式：
 - (一)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乙次。
 - (二) 本債券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 (三) 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 (四) 本債券於給付債券利息時，本行將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
- 十一、債券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債券由本行財務作業中心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三、銷售對象：本債券銷售對象限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
- 十四、其他規定：
 - (一) 本債券依民法規定，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而未兌領者，本行均不再兌付。

(二) 本債券之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債券持有人並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三) 本債券辦理發行、轉讓、繼承、贈與、提供擔保或註銷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本債券得自由轉讓及提供擔保，但不得作為本行擔保授信之擔保品。

(四) 本債券之時效及遺失、被竊、滅失後之處理，係依中華民國民法或發行時適用之準據法有關規定辦理。

(五) 本債券非銀行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之事項，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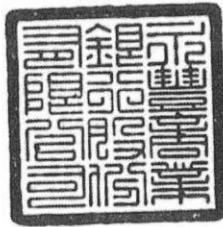
十六、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 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債券計畫書

112 年



壹、永豐金控企業社會責任

永豐金控「以金融成就美好生活」之永續願景，強調以人為核心，以專業為根本，以誠信為基石。2018 年正式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強調結合金融核心本業來推動永續發展，本著「誠信篤實、財富永傳、環境永續、社會共榮」四大永續使命，以永續發展的三大面向環境(E)、社會(S)、治理(G)為基礎，擬定「美好誠生活」、「美好富生活」、「美好心生活」、「美好共生活」、「美好綠生活」五大永續主軸，致力建立公平、誠實、透明的企業經營文化，信守誠信篤實的核心理念，完善治理機制。

永豐金控進一步將五大永續主軸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並參考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擬定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結合金融核心職能，聚焦「消弭不平等」、「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促進共榮成長」三大永續承諾，並研擬具體行動方案呼應 SDG1(消除貧窮)、SDG3(健康及福祉)、SDG4(優質與平等教育)、SDG5(性別平等)、SDG7(可負擔的永續能源)、SDG8(就業與經濟成長)、SDG12(責任消費及生產)，以及 SDG13(氣候行動)等 8 大永續發展目標。

永豐金控承諾發揮金融影響力，促進永續且包容的經濟成長、社會發展與環境保護，以消除組織內外任何形式之不平等，不分性別、貧富、種族，盡力維護人類基本權益，實現社會公義；且藉由對氣候變遷影響之關注，攜手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持續降低碳排，並積極發展綠色金融商品，促進能源轉型；透過產品與服務、採購、員工關懷及公益等活動，促進社會共榮成長。

為落實永續發展藍圖及強化 ESG 風險管理機制，永豐金控於 2019 年已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並訂定「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要點」，以健全氣候風險與機會的管理機制，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針對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參考不同的氣候情境進行量化計算及財務衝擊評估，並據以提出減緩與調適措施。

其次，考量氣候變遷已成為全球經濟及人類生存的最大風險之一，各國政府、企業紛紛加入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行列。永豐金控董事會亦於 2022 年 3 月 15 日正式通過淨零目標，承諾在 2030 年以前達成自身營運淨零排放、2050 年以前達成全資產組合淨零排放。永豐金控已於 2022 年 8 月加入 SBTi，且於同年 12 月完成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之設定並提交 SBTi 驗證。未來將戮力各項減碳作為，攜手利害關係人啟動低碳轉型，致力「以永續金融助攻臺灣淨零」。

為實現永豐金控之永續願景與發展藍圖，並回應永豐金控「消弭不平等」、「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促進共榮成長」三大永續承諾，永豐銀行致力於提升金融服務可及性、支持綠能科技產業發展及中小微企業的成長，積極發展綠色、低碳轉型及具金融包容性等各式永續金融商品與服務，期結合金融本業推動環境與社會的永續發展^{註 1}。為支應前述各項目標所需資金，爰擬具永續發展債券計畫書，擬透過永續發展債券的發行，以達永豐「以金融成就美好生活」之永續願景。

貳、計畫書內容

本行永續發展債券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係依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SBP)、以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標準評估，並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之規範，據以訂定本計畫書。本計畫書包含四大核心內容：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Use of proceeds)、投資計畫篩選與評估流程(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資金運用計畫(Management of proceeds)、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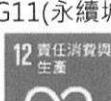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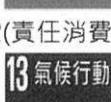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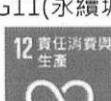
本行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將遵循本計畫書所訂之適用範圍、相關作業及管理方式等，且永續發展債券發行募得之資金用途須符合本計畫書及作業要點規定具實質改善環境與社會效益之項目。本計畫書係經評估機構出具符合作業要點或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或可持續發展債券之評估報告。

本計畫書所稱之永續發展債券係包含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其中綠色債券係指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全部用於綠色投資計畫；社會責任債券係指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全部用於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可持續發展債券係指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全部同時用於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有關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適用之範圍訂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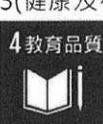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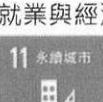
一、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Use of procee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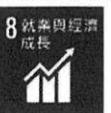
永續發展債券之投資計畫係依據櫃買中心所公告之作業要點訂定符合的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本行所發行之永續發展債券為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債券發行將視市場狀況、本行綠色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資金使用情形，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所核准之金融債券額度上限內發行，每次所募得之資金，將用於下列所訂之投資計畫類別與項目範圍內之放款：

綠色 投資計畫類別	放款項目 內容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對應 SDGs
再生能源及 能源科技發展	太陽能發電設備融 資、再生能源設備 貸款及其相關供應 鏈之貸款	協助公民營機構建置太陽能、風力之再生能源系統與電廠，以達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之目的。	 SDG 7(可負擔和清潔能源)  SDG 9 (工業創新及基礎建設)

			 SDG13(氣候行動)
能源使用效率 提昇及 能源節約	儲能設備、充電樁、 電池、電動車輛、 能源資通訊設備建 置、購置節約能源 設備貸款及其相關 供應鏈之貸款	<p>1. 本計畫協助公民營機構建置高效能儲能設備、充電樁、電池，或購買電動車輛，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或減少石化能源之使用，以達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目的。</p> <p>2. 購置資通訊技術對能源使用進行監控或購置能源節約相關設備，達成最佳化管理，以節約能源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為目的。</p>	 SDG 9 (工業創新及基礎建設)  SDG11(永續城市)  SDG12(責任消費及生產)  SDG13(氣候行動)
污染防治 與控制	污染防治設備貸款 及其相關供應鏈之 貸款	協助公民營機構建置有關廢氣、固體廢棄物、資源回收或其他污染防治設備，改善對環境之不利影響，減少廢氣及廢水排放及汙染。	 SDG11(永續城市)  SDG12(責任消費及生產)

社會效益 投資計畫類別	放款項目 內容	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對應 SDGs
可負擔的基礎 生活設施	清潔飲用水、地下 排污設備、衛生相 關設備、交通運輸 設施及通訊設施及 上述產業之上下游 供應鏈貸款	本計畫針對協助公民營機構興建偏鄉地區之道路、橋樑及交通建設、通訊設施興建污水處理及相關衛生設備，用以增進相關地區居民居住品質並協助獲取可負擔之生活資源。	 SDG3(健康及福祉)  SDG6(淨水與衛生)

			 SDG11(永續城市)  SDG9(工業、創新及基礎建設)
基本服務需求	提供教育、醫療及職業培訓相關融資	本計畫針對提升本國教育水平、醫療環境品質及職業培訓之公營事業體或私人企業提供相關投融資，協助弱勢或偏遠地區之居民取得有品質之教育、醫療或就業協助。	 SDG3(健康及福祉)  SDG4(教育品質)  SDG8(就業與經濟成長)  SDG11(永續城市)
可負擔的住宅	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加速重建貸款及合宜住宅	本計畫針對公民營機構為配合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築加速重建政策之企業或地主及目標人群建造社會住宅、合宜住宅、及市地重劃建造住宅，提供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加速重建所需相關資金，以改善社會大眾居住環境並提升建築安全與生活品質。	 SDG11(永續城市)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中小企業融資	本計畫針對之對象為符合政府中小企業融資政策之對象，包含但不限於協助特定工廠合法化融資貸款、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企業小頭家貸款、政策性貸款等，提供相對應貸款支持我國經濟成長及增加就業機會。	 SDG8(就業與經濟成長)

	配合政府提出投資台灣方案	本行配合政府之投資台灣政策，提供公營機構在台投資資金並且創造新就業機會。	 SDG1(消除貧窮)  SDG8(就業與經濟成長)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外籍移工貸款	本專案針對外籍移工提供信貸服務，結合了移工在台生活所需，打造移工金融整合服務，期望透過多元、友善的金融服務，落實普惠金融、消弭族群的不平等，促進社會公眾福祉。	 SDG1(消除貧窮)  SDG8(就業與經濟成長)

依本計畫書所募集發行之永續發展債券，其資金將用於符合本計畫書之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與項目範圍，且綠色投資計畫之類別與項目將排除化石燃料發電項目及相關設備。惟每次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所募集之資金，運用於實際放款承作之項目內容、融資金額、所分配比重以及融資^{註2}與再融資^{註3}比例，將視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並於資金運用報告中揭示。

二、投資計畫篩選與評估流程(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一) 本計畫評估項目之選定，依投資計畫類別分別訂定如下：

1.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1) 融資對象：有意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再生能源設備及協助本國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供應鏈之對象。再生能源之定義依國際 RE 100 聯盟之定義為主。

(2) 貸款範圍：太陽能發電設備融資、再生能源設備貸款及其相關之專案貸款。

2.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1) 融資對象：有意提升本國能源使用效率及能源節約之公營機構。

(2) 貸款範圍：儲能設備、充電樁、電池、能源資訊通訊建置、購置電動車輛、節約能源設備貸款及其相關之專案貸款。

3. 污染防治與控制：

(1) 融資對象：有意提升及改善本國環境之公營機構。

(2) 貸款範圍：建置有關廢氣、固體廢棄物、噪音、振動、輻射、資源回收或其他污染防治設備及相關之專案貸款。

4.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1) 融資對象：有意購置或提升、改善清潔飲用水、地下排污設備、衛生相關設備

及交通運輸設施之國內外公營機構。

(2) 貸款範圍：提供興建、購置相關基礎設施設備及其相關衍生之專案融資。

5. 基本服務需求：

(1) 融資對象：提供有意改善本國教育水平、醫療品質及職業培訓相關國內外公營機構。

(2) 貸款範圍：提供基礎服務相關建設或專業服務支出之專案融資。

6. 可負擔的住宅：

(1) 融資對象：配合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加速重建政策之企業或地主。

(2) 貸款範圍：進行政府核可之都市更新、危老建築加速重建業務所需之相關專案貸款。

7. 中小企業融資：

(1) 融資對象：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移送信保基金保證(包含但不限於協助特定工廠合法化融資貸款、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企業小頭家貸款、政策性貸款等)之中小企業。

(2) 貸款範圍：中小企業營運所需之資本性支出、營運週轉金。

8. 配合政府提出投資台灣方案：

(1) 融資對象：取得經濟部核發專案「資格核定函」之企業。

(2) 貸款範圍：依核定投資計畫內容，核給興(擴)建廠房、營運場所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等融資。

9.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外籍移工貸款

(1) 融資對象：於本國難以取得金融服務之外籍人士族群等。

(2) 貸款範圍：小額信用貸款。

(二) 授信篩選與管理：

1. 核貸作業：永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之放款核貸作業，係依據本行法金業務手冊、個人信用貸款業務手冊等相關規範辦理，且不為本行責任授信管理要點所列之避免往來或需嚴格評估之產業，如色情、爭議性軍火武器、博奕、食安疑慮、放射性物質、非醫療及人類發展基因工程、非黏合石綿纖維、多氯聯苯製造等，並符合「赤道原則」。視各專案規定，增列核貸之必要條件，例如：

(1) 限制撥款對象，或請授信戶出具證明文件，確保客戶之貸款資金用於本行核定之永續發展債券之放款。

(2) 永續發展債券之專案放款用於設備購置者，需完成抵押權設定及投保相關風險。

- (3)其他足以確認授信戶之貸款資金用於本行核定之永續發展債券之放款。
2. 貸放後管理：
- (1)法金業務相關放款專案覆審依本行「法金業務手冊」辦理，覆審週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應於覆審時檢視是否符合核貸作業中之「核貸之必要條件」。
 - (2)個人信用貸款業務依本行相關專案規範辦理。

三、資金運用計畫(Management of proceeds)：

- (一) 本行將由財務管理處擬定永續發展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在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定期檢視永續發展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確保資金運用於永續發展債券之放款。
- (二) 本行業務管理單位及商品管理單位負責本專案相對應之計畫貸放管理，各計畫應設置專案代號，針對每筆貸放案件進行標註放款項目、帳務科目歸類及金額等控管明細表，以利追蹤永續發展債券募集資金之運用。
- (三) 本行金融市場處擬將閒置資金投資於具有良好信用等級和市場流動性之貨幣市場工具。

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

本行將於債券存續期間或資金運用期間，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向櫃買中心申請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內)，遵循「作業要點」規定，將資金運用報告(包含但不限於各項投資計畫清單說明、資金運用情形、資金分配類別比重、效益分析、融資與再融資比例及閒置資金使用狀況等)，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另將於永續發展債券所募資金全數使用完畢後，於該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向櫃買中心申請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內)，由評估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計畫書之評估報告，並將資金運用報告及評估報告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本行預計將於資金運用報告中揭露綠色投資計畫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效益衡量指標^{註4}如下：

類別	衡量效益指標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生能源專案數量(#) 2. 再生能源設備總裝置容量(MW) 3. 再生能源設備年度總發電量估計(MWh) 4.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Metric tons CO₂e)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年度總節能量估計(MWh) 3. 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Metric tons CO ₂ e)
污染防治與控制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年度空污物質減少量估計(Metric tons) 3. 專案年度有毒固體廢棄物處理量估計(Metric tons)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1. 專案數量(#) 2. 基礎設施預計每年服務人次估計(#)
基本服務需求	1. 專案數量(#) 2. 每年培養合格醫護人員數(#) 3. 每年協助就業人數(#)
可負擔的住宅	1. 專案數量(#) 2. 住宅可供入住戶數估計(#)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1. 專案數量(#) 2. 受惠企業或個人數目 (#)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1. 專案數量 (#) 2. 貸款人數(#)

五、外部審核(External review)

本計畫書將聘請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評估報告，確認本計畫書之投資計畫、投資計畫篩選與評估流程、資金運用計畫及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是否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SBP)與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 (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以及櫃買中心公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的相關規定和要求。

為確保後續所有已發行之永續發展債券之資金運用情形符合本計畫書，本行將聘請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計畫書之評估報告。

註 1：節錄永豐金控官網 <http://www.sinopac.com/index.html> 及永豐銀行官網 <https://bank.sinopac.com/sinopacBT/index.html>

註 2：融資比率：永續發展債券所募集之資金使用於投資計畫的新放款。

註 3：再融資比率：永續發展債券所募集之資金使用於投資計畫的既有放款，惟該筆放款之貸放回溯期間不得超過 24 個月。

註 4：上述效益衡量指標係依本行預計融資方案暫定，未來實際衡量之指標將視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並定期修訂。

發行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曹為實

中華民國一一年七月二〇日

